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15-08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赞比亚电力公司签署了赞比亚下凯富峡水电站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15.66亿美元，约合98.65亿元人民币。

赞比亚下凯富峡水电站项目位于赞比亚首都卢萨卡西南90公里的凯富埃河上，项目包括水电站的土建施工和机电设备安装及附属设施的建设，装机容量为75万千瓦，项目工期为61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8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截至目前，南国置业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关于南国置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南国置业在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88 股票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7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尼南苏1号独立发电厂项目投标进展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PLN”)的通知，本公司作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为开发印度尼西亚南苏门答腊(Sumsel-1)燃煤电厂2×360兆瓦(净)的总承包商。独立电厂项目“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优先投标商。根据PLN的通知，目前联合体正与PLN协商确定本项目开发意向及为期30年的购售电合同。

(一)项目情况：本项目位于印度尼西亚南苏门答腊省的省会巨港市西南约93公里处，中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拥有和运营，以及电厂至电网接入点的输电线路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投资建设。建设工期约45个月，发电机组计划投产时间预计为2020年。

(二)投资主体：本公司计划与联合体成员印度尼西亚煤业公司PT. Lion Power Energy(“LPE”)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建设、拥有和运营。项目公司计划由本公司持有75%股权，LPE将持有25%股权。LPE将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三)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48.8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30%，由双方

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其余资金通过项目融资解决。

中标本项目，将进一步拓展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亚的发电装机规模，成为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稳步推进海外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符合本公司清洁能源发展战略。

本公司目前在印度尼西亚设有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运营约150兆瓦的燃煤发电机组。2015年上半年发电利用小时3,032,072小时，平均利用率为2,415兆瓦。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1 股票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5-094

证券代码：122441 股票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参与景德镇市公共交通公司部分实物资产挂牌出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参与了景德镇市公共交通公司部分实物资产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详情请见刊登于2015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参与景德镇市公共交通公司部分实物资产挂牌出售的公告》)。

2015年11月19日，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与资产出让方景德镇市公共交通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与《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方名称：

出让方：景德镇市公共交通公司

受让方：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景德镇办事处

二、转让标的：景德镇市公共交通公司部分实物资产

三、转让方式：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采用协议的交易方式，确定受让人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四、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让景德镇市公共交通公司挂牌出让部分实物资产的70%，并向出让方支付70%资产对应的产权转让价款，即总价款的70%，且该部分产权转让价款分期付款方式。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首期支付总价款的60%(共计人民币6385.6240万元)，已冲抵交易保证金2000万元，并在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首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价款计1097.6040万元，自首期付款之日起壹年内付清。各方确认并同意，受让方按协议约定支付完相关70%的转让价款后，视为受让方已完全履行了产权交易合同下的付款义务，且因未支付剩余的30%总价款而构成任何违约责任，其余30%资产，由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实物资产方式注入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五、产权交割：转让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产权转让清单，于2015年11月26日至

2015年11月30日期间，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双方确定资产交割日为2015年11月25日24:00)。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资产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盈亏或亏损及风险由转让方承担。

六、产权权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配合，由出让方在一年期限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登记，相关费用由出让方承担。

七、产权转让的税费和相关费用：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产权交易手续费、佣金)，经双方协商同意由受让方承担100%。

八、产权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约定，受让方必须安排出让方的现有在岗的800名职工上岗，且薪酬不得低于现有水平。

九、土地出让金处理：由于资产交易价格中已含土地出让金，土地性质变更手续由出让方负责办理，受让方仅承担工本费。

十、政策补贴：由于公交行业的特殊性，为确保公交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原出让方享受的各项补贴按政策规定可以给予受让方继续享受的，由受让方继续享受(由出让方在资产交割日前向报告的各项补贴)。

十一、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出让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应将履约保证金返还给受让方；如受让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则无权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转让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受让方。转让方未能按期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或受让方未能按期支付产权转让的总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按总价款的0.002%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受让方必须执行市政府对景德镇公交的发展规划，即三年内新增230辆公交车，三年内新建260座候车亭，三年内新增线路6%以上。受让方必须对出让方的改制资金提供保障，出售资产的资产不需补偿制的，由受让方先行垫资。受让方必须有效保证政府公交公益事业的有效落实。

十三、合同的生效：合同由签署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江西省交权交易所鉴证。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5-38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3日停牌进入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7)，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31)，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拟购标的展开尽职调查及评估、审计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积极磋商，拟定购买方案。因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2015年11月23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准备文件并复牌。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拟购标的展开尽职调查及评估、审计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积极磋商，拟定购买方案。因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2015年11月23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准备文件并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并获上海证券交易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5-078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1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15年3月27日和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219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注册有效期

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219号)文件，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成功发行了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6金隅SCP003
代码	011699004	期限	93天
起息日	2015年11月20日	兑付日	2016年2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金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3.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申购家数	4家	最低申购金额	20亿元
申购价位	3.70%	最低申购价位	3.28%
有效申购家数	4家	有效申购金额	2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7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发布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50)、《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2015-5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以不超过5亿元认购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广电于2015年11月1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双方就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方案达成补充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对公告相关内容调整后披露如下：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调整内容：

一、对股价的概述

原公告稿：1、公司参股公司湖北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于2015年5月26日停牌启动非公开发行工作，拟以20.50元的价格向5名投资者发行约8,256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约1.9亿元人民币，用于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改造项目和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信息产业领域方面的发展，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拟以不超过25亿元现金认购湖北广电本次拟发行的30,656,039股普通股，最终以湖北广电向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定向增发价格为不超过20.5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若湖北广电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1、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的每股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人民币16.3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湖北广电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2、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法：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市值)之百分比(90%)，双方将根据公告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不超过16.31元/股。

原公告稿：3、发行数量及认购资金：湖北广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8,256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本公司拟认购湖北广电1,000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11.3%，最终以发行完成后确定。

现调整为：4、认购方式：(1)定价：拟以人民币16